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郭琦出席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08年2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本次股东大会于2008年3月5日在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公司11层大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任慧英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41091.47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4.5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提案一致，未对提案进行修改。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前述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见证律师：(签字)

郭琦： 郭琦

二〇〇八年三月五日